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业务协议书

NKD-20200777

合同编号：软通[] 号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十一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
1088号

邮编：518055

联系人：陈毅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军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畔文化创
意产业园1131号君天大厦六层

邮编：100023

联系人：区显俊

联系电话：18902282028

电子邮箱：ouxianjun@emay.cn

传真：010-58750500

微信号：18902282028

QQ：136947064

南方科技大学（以下称甲方）和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短信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主体

- 1、 甲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独立法人，并对自身使用的软件和系统拥有合法使用权。
- 2、 乙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独立法人，并对其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合作内容

- 1、 甲方选择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为【SDK】
 - ☒ SDK ☐ EUCPV8 短信平台 ☐ EMAS 短信平台
 - ☐ 富媒体短信(带流量) ☐ 富媒体短信(无流量) ☐ 彩信
 - ☐ 其他：_____（请写明）
-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范围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短信通道及短信通讯服务（以下简称“国内短信服务”）。通道服务为：
 - ☐ 共享通道
 - ☒ 三网合一短信通道号码为【106909992011】，不可扩展。

☐ 其他: _____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国际短信应用平台服务, 国际短信应用服务, 是指乙方自主提供或委托代理型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境外短信业务服务, 涉及日常管理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移动无线信息化应用, 国际短信应用发送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及地区, 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运营商的用户。(本条仅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短信应用服务的业务, 如甲方委托业务不涉及国际短信的, 请终稿前删除该条。)
- 4、 甲方不得与乙方或帮助他人与乙方竞争, 甲方不得同时经营与乙方产品类似或有明显市场冲突的产品。
- 5、 甲方应将本企业名称、授权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手机、联系邮件在软件注册信息中详细填写, 并及时更新。由于甲方未填写准确的联系方式, 造成乙方不能及时知会甲方相关服务信息, 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乙方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 6、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账户名及密码, 甲方发现其账户名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存在使用异常情况的, 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参照乙方相关挂失规定操作。凡通过甲方账户发送的信息均视为甲方的行为,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帐户密码泄漏、被盗, 造成业务被盗用等情况发生的, 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甲乙双方不得实施、协助他人实施诋毁、贬损对方企业信誉的行为, 否则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另一方的合作, 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选择的软件或者服务。
-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上述软件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指导。
-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注册序列号和注册号码。
-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通道服务, 在本协议约定通道出现非因乙方引起的故障时, 保证甲方的发送质量不受影响并享受最优质的通道服务。
-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客户服务, 甲方知晓乙方为提高服务质量对信息内容进行分析处理。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一《客户服务说明》。
- 13、 如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共用甲方短信账户发送短信的,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使用甲方短信账户发送短信的关联企业名单, 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在此确认, 凡通过甲方账户发送的信息均视为甲方的行为, 甲方上述关联企业的行为视同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向乙方保证上述关联企业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软件及短信发送服务, 如上述关联企业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服务的, 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甲方公章)。

三、 信息安全责任保证

- 1、 甲方应建立健全甲方产品的内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甲方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和信息发布的审批制度, 严格审查甲方产品所发布的信息, 并具备网站安全保障措施。
- 2、 甲方发送的每条短信中应显示短消息代码及标明发送单位的名称(以下简称“短信签名”), 甲方应使用与企业名称或自主服务品牌保持理解上一致的短信签名, 甲方不得发送匿名的信息, 不得使用虚假签名。
-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短信业务仅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以下统称“用户”)发送短信, 甲方只有在获得用户同意接收的确认后, 方可向用户提供短信业务服务, 用户同意后又明确拒绝接收短信息的, 应当立即停止向其发送。甲方保证, 向其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前, 已明确告知用户服务内容的业务形式、使用方法、取消方式等并能够

证明已获得用户同意（书面、互联网上确认等）。当产生用户投诉时，甲方应提供用户同意接收短信的证明文件。

- 4、乙方提供的短信产品的用途仅限于甲方进行内部员工管理，或者甲方向其自身客户发布与其业务相关的信息。甲方不得擅自超出使用许可提供信息服务，不得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其他非本协议约定的用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转售、转租、借用、代发、嵌入（指嵌入未与乙方具有合作关系的产品）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将集团短信业务服务代码用于个人业务产品的宣传、推广（包括 SP 业务短信等），不得通过端口宣传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个人或公司及其业务，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运营商规定和公序良俗的业务。甲方如通过乙方软件向用户提供有关资讯内容，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相关的资质证明，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 5、甲方保证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侵犯任何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传播垃圾短信息、违法和不良短信息，不得利用乙方短信网关提供政治类信息、公益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不得属于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5】77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同时还应遵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社会安定的信息：如传播信息哄抬物价、鼓动市民抢购生活必需品等以及有关六合彩、短信欺诈、虚假中奖等违法信息，不得发送运营商限制和禁止发送的信息内容。
- 6、甲方应当在其服务系统中有效记录短信息发送和接收时间、发送端和接收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等信息，并将发送记录在系统保存不少于 6 个月时间，其中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应当保存至甲方与用户服务关系终止后 6 个月，以备国家机关或运营商投诉反馈进行查验。
- 7、甲方应建立严格的用户投诉管理机制，如若超过运营商所规定的投诉标准，乙方有权根据运营商的用户投诉管理规定关停通道端口，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8、甲方对使用乙方提供的短信业务所发布的信息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的，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
- 9、甲方不得故意发送干扰服务运营的稳定性的信息或病毒以及进行其他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
- 10、甲方应对用户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
- 11、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短信应用服务的，甲方在使用乙方国际短信服务过程中，除遵守上述规定以外，还应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遵守中国及短信发送目标国家或地区全部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若因违反相关政策或法规所引发的风险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12、如甲方违反以上本条规定，乙方有权单方面限制甲方短信发送速率、停止甲方发送短答案网大信业务或解除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计费与结算

1、 计费方式

- (1) 本协议费用包括短信费用和服务费,其中短信费用按照甲方下行和上行的短信数量进行计费,服务费(包括通道服务费、软件服务费、安装及调试费、国际短信业务开通费)一次性缴纳。
- (2) 短信费与服务费的使用期限与协议期限相同。
- (3) 如甲方同时使用短信上下行短信服务,除下行短信费用外,上行超过下行部分的短信按下行短信单价收取费用。如甲方仅使用上行短信服务,则全部上行短信均按下行短信单价收取费用。
- (4) 单条短信(含短信签名不超过 70 个字符)计费一条,长短信(含短信签名超过 70 个字符)则每 67 个字符计费一条,不足 67 个字符的部分仍需计费一条。任意一个汉字/符号/字母/数字/标点符号/空格/回车/换行等,均视为一个字符。由于运营商网络对部分特殊符号无法识别,因此甲方发送信息时输入的内容必须是正规的字符,非正规字符会导致出现内容异常(乱码、url 错误等)。甲方发送之前,应先测试短信是否存在乱码、url 错误等异常问题。

2、合同价格(含税)

- ☐ 国内短信单价: 0.05 元/条。
- ☐ 通道服务费: 20000 元/年
- ☐ 其他: _____

3、结算方式

- (1) 短信费用结算:
 - 本协议费用采用预付款形式。预付款支付时间及对账方式如下: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为【170000】元(包含国内短信:【3000000】条共 150000 元,短信通道费 20000 元,共计 170000 元)。
- (2) 服务费结算:
合同生效并收到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 51000.00 元;短信通道开通,并提供相应短信余量且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 119000.00 元。
-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005411560403
开户名: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 (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 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
客户名称(发票抬头): 南方科技大学 124403005521093031
- (5)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短信发送服务或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除依据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6) 由于相关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或因运营商资费调整而导致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乙方应就调整的新价格与甲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不同意调整合同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据实结清费用。

五、 软件升级

如因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乙方管理系统调整、提升软件安全性或电信资源调整等原因导致有必要对乙方产品进行改进或升级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改进或升级服务，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以完成软件改进或升级。如甲方拒绝改进或升级的，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因未改进或升级而遭受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免责条款

- 1、由于相关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或因运营商业务调整所造成的通道服务代码变化的，乙方将根据调整后的新政策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的用户利益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2、乙方软件是作为一般用途而非针对甲方的特殊用途开发并提供的。为确保软件在使用时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库或信息的安全性，甲方应经常对相关数据库或信息进行备份。乙方对甲方使用软件时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所生成的数据库以及相关信息的意外灭失不承担责任。
- 3、由于甲方向用户提供短信业务服务不当引起的任何投诉或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因甲方及其用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手机号码空号或在运营商黑名单等）、运营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系统故障、运营商监测拦截、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等不可归责于乙方事由所导致的短消息无法发送、延迟发送、多发或发送失败、通道端口关停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保密

- 1、为本协议之目的，“专有信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用户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双方理解，信息披露方拥有上述专有信息，而上述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是非常重要的；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产生了双方之间的与专有信息有关的保密和信任关系。
- 2、合同任何一方应对上述专有信息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上述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使用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政府主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 3、甲乙双方对相互之间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政府主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 4、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八、 知识产权

- 1、甲乙双方（以下简称“提供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包含的所有产品、服务接口、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版面设计、电子文档）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及相关权利均归提供方及其关联公司、关联机构或合作伙伴所

有，除非取得提供方书面授权，对方不得（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出借、出售、散布、复制、修改、转载、汇编、发表、出版、还原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以其它方式发现原始码等的行为，以及不得破坏或回避提供方软件中为保护知识产权而设置的技术措施。

- 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构成双方之间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授予、赠与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转移。

九、 不可抗力

-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仍然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的事件，包括：大规模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罢工、暴动、大规模流行性疫病、黑客入侵、电脑病毒攻击、互联网故障（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事由引起的）或者相关网络及服务器升级、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运营商管制变化或其他无法抗拒的灾难。
- 3、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及时通知防止损失扩大，否则扩大部分的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 4、不可抗力的免责范围仅限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协议部分应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该及时恢复履行本协议。

十、 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应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如违约方 10 日内既不纠正违约行为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由于甲方向用户提供短信业务服务不当造成用户投诉，或发送不符合本协议条约规定下的短信息内容的，乙方有权利单方面限制甲方发送速率、停止甲方发送短信业务或解除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3、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损失，其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罚款、通道关停损失、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乙方有权从甲方短信账户中扣除相应余额以弥补损失，余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 4、无论本协议中有何规定，乙方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不超过乙方收取的实际金额。

十一、 协议终止

-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的终止或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或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3、甲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完毕已充值的短信费用，如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终止时仍未使用完毕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剩余的短信费用。
- 4、如因可归责于乙方事由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剩余的短信费用及服务费（如有），如因可归责于甲方事由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剩余的短信费用及服务费（如有）。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且完结发票事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相应款项，发票问题以税务局规定为准。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四、 其他规定

1、 转让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约束力

本协议及其附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双方及其有关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作，并合法地约束它们，本协议只能由双方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修改。

3、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于本协议之后的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协议的实质问题的完整协议，并替代此前它们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5、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及对账单，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邮件或传真、微信、QQ、手机短信发出。采用特快专递、挂号信件发出或专人递送的，自对方签收信件视为送达，如因对方的原因而无法投递的，书面信件在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显示成功发送确认时，或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未被退回即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收件人及联系方式以本协议首页载明的信息为准。若任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6、 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日起），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短信通道开放及短信余量充值。如本协议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延合作关系的，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延续次数不限。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约定内容对延续期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均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结算

【签字页】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



签章：

2020年7月1日

乙方：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2020年7月1日

附件明细：

附件一 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二 亿美短信平台具体功能

附件三：《客户服务说明》

附件四：单一来源最终报价表

附件一 商务要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	
需求名称及需求说明	投标人 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离 (填写有/ 无)	偏离说明 (注明正/负 偏离)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北京	无	
投标人必须是接到招标人投标邀请函并确认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北京亿美软通已接到投标人邀请函	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北京亿美软通独立参与投标	无	
★服务期：【1】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按深圳市相关规定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	北京亿美软通完全满足	无	
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短信通道开放及短信余量充值。	北京亿美软通可在合同签署 10 日内完成短信通道开放及短信余量充值	无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收到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进度款；短信通道开通，并提供相应短信余量且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北京亿美软通完全满足	无	

附件二亿美短信平台具体功能

功能类型	功能点	说明	备注
平台管理类	系统管理	日志管理、签名管理、扩展号管理等	
	短信渠道管理	增、删、改相关短信接入的渠道	
	短信模板管理	定义模板内容（编号、字段、渠道等相关要素）	
	短信类型管理	定义不同短信类型的发送优先级、禁发时段、发送通道等	
	地址簿管理	联系人管理，联系人分组管理，联系人批量导入等	
	客户资料导入与管理	PICC 各业务系统中有很多的客户手机资料，人工导入不仅效率低，而且容易发生错误，亿美软通短信平台可方便快速的将客户资料导入到短信平台中。	
	权限管理	部门管理、业务种类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等、优先级管理等	
	监控模块	通道监控、应用监控、服务监控、数据库监控、成功率监控、异常情况报警等	
	黑名单	黑名单添加、删除，支持上行短信退订（只退订宣传类短信）	
	敏感字	敏感字添加、删除等维护	

	号段管理	基础号段管理和精确号段管理（准确判断号段前 7 位）	
	通道管理	具有 cmpp2.0、cmpp3.0、sgip、smgp 等标准协议，通道参数配置、通道自动切换、通道流量控制，可根据业务需要，按业务类型、号段、发送优先级自动切换短信发送通道。	
	短信查询	支持实时、历史短信记录查询，普通用户短信内容查询应屏蔽关键信息	
	报表模块	通道发送量统计、用户发送统计、业务类型统计、失败汇总统计等。 1) 可按照发送任务批次查询单次发送任务成功数量及成功率； 2) 可按照发送账户查询可选时段内（如日/月/年）发送短信成功数量及成功率； 3) 可查看所有发送短信的返回报告状态，发送时间，短信接收时间等重要交互信息功能等； 并且以上功能均可导出相应 excel 格式报表。	
短信发送管理	三网短信普通发送	通过平台发起或者接口调用两种方式提交短信发送	

	三网短信批量发送	通过平台/接口调用提交文件发送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的短信用户接收显示统一号码。	
	平台用户发送号码不同	亿美短信平台为每个用户分配唯一码号。	
	短信发送管理	个性短信、短信发送审核、短信发送流程配置管理、关键字过滤、定时发送、短信重发、限时发送、黑名单管理、白名单管理、运营商号码段管理、短信发送查询	
	重发功能	短信发送或群发点发短信需实现，其中失败的短信任务可在平台进行重发送功能，使用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发送失败任务的重发触发。	
	彩信	支持彩信发送	
	语音短信	支持语音短信发送（联想集团、永辉超市等均使用亿美语音短信）	
	三网富媒体发送	通过平台发起或接口调用提交富媒体短信发送至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的短信。	
	国际短信发送	通过平台或者接口调用两种方式将短信发送至世界各地手机终端。	
后台接口类	客户系统对接接口	与各个系统对接的接口统一采用我行提供的接口规范	
自动处理类	短信发送	自动发送短信到运营商通道	

	短信回执接收	自动接收短信回执	
	上行短信接收	可接收客户上发的短信，并将相应的业务信息反馈至相应的业务系统，根据不同的业务系统选用不同的发送通道，表现为不同的短信号码，用户在回复短信时系统可根据号码反馈给相应的业务系统。根据客户回发的不同业务代码，反馈给相应的业务系统。	
	互动管理	自动匹配上行信息，进行短信互动	

附件三:

亿美软通客户服务说明

由于目前 GSM、CDMA 单机、短信本身设计、以及各款手机兼容、当时的单机环境问题，短信的发送不能保证 100%的成功率。一旦发生问题用户首先确认问题发生的环节以便能尽快解决：

(1) 如果用户没有收到自己应该收到的信息、或者重复收到了相同信息，请立即与亿美客服中心取得联系。

(2) 如果用户手机不能显示某一信息，而身边朋友的手机能显示同样信息，请同您的手机生产商联系。

(3) 如果用户发送短信过程中，遇到任何单机故障问题，请速与亿美客服中心取得联系。

我们将负责为您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进行联系，解决您遇到的相关问题。在提交问题的同时，请您按照我们的标准故障表格进行填写，以便让您的问题能够快速解决。

服务内容：

1. 提供电话热线和服务电子邮箱进行故障诊断与技术支持服务；
2. 软件版本升级与增强：对已发现问题的修正及同级别版本软件的升级服务；
3. 对因使用软件、SDK 等出现的短信通讯问题进行故障监测与查询服务；
4. 对因使用公司软件、SDK 等产品过程中的操作问题，进行电话指导服务。

服务承诺：

对于您的问题，我们将做到：

- (1) 不限次数的“提问与解答”答复：
- (2) 不限次数的“怎么办”答复：

我们的客服人员将竭诚为您服务，让您的问题在我们这里变得轻松。

响应方式：

7*24 小时 客服热线响应：

400-779-7255（手机用户，固话用户均可拨打）

客服传真：010-58750500

客服邮箱：emaykf@emay.cn

附件四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USTech-2020-11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1	第三方短信平台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70000元 注: 投标分项报价、详细报价清单按投 标总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浮。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在甲方帐号余额低于10万条时通知甲方
2. 乙方须在甲方短信发送成功率低于90%时1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短信重发
-
-
-

授权代表签字: 王显俊

日期: 2020.6.17

